

公 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宜兴市政府 2005 年 128 号文件以及和新政 2007 年 12 号文件精神规定，工会与公司领导通过工资协商，并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企业工资集体协议》，现公示如下：

1、企业工资平均工资增长率。根据政府公布的今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月平均货币工资收入达到 4900 元，集体平均货币工资根据公司绩效和个人绩效增长 8%。

2、加班工资报酬，公司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每周 8 小时工作制)，企业在职工 8 小时以外安排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的，支付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 %，双休日安排工作的支付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 %，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支付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0 %作为工资报酬。

3、工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待遇、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婚嫁、丧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和标准支付。

4、公司按照规定为本企业（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大病住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员工个人应交部分由公司从其每月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按期申报，并为全体参保员工建立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个人档案。

特此公示！

